

# 博物館法難產

秦裕傑

## 摘要

教育部於民國 77 年依行政院指示，要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議立博物館法。隨即通令駐外文化參事蒐集有關資料逕送該館參考；繼派員出國考察，並核聘十位博物館學家組成博物館法研擬委員會。耗一年時間擬出博物館法草案；再由教育部開了五次會審查定案。然後由一位立法委員以之向立法院提案，立法院開了兩次公聽會後即無下文。

新政府的教育部將該案廢棄，委由黃光男館長另擬了個博物館法草案新版本。新版並無新意，且有些瑕疵，請見下文，將原版第二十二條刪去更是違反世界潮流。各國博物館假日出勤人員均加倍給酬，法國更是倍半，為何要將之刪去？新版很多條文更要等「行政法人法」通過後據以修改，以是博物館法勢必難產。

行政院早在民國 72 年頒布「文化建設方案」時，即要求教育部議立博物館法及圖書館法。直至民國 77 年 4 月，教育部才依據行政院上述指示，函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蒐集世界各國博物館法制資料，邀集博物館學者專家，研擬博物館法草案，並行文我駐外各國辦事處之文化參事，將各駐在國之博物館法制資料，逕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備參（圖書館法另指定當時國立中央圖書館研擬）。該館因籌建歷程備極艱辛，幾乎處處碰壁，均因無法可循而早有議立博物館法之構想，於是於當年 10 月，由館長漢寶德先生假臺北邀集國立師範大學社教研究所所長（未出席）、教育部社教司長、人事處長、法規會執行秘

書、文建會代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臺灣省立博物館及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及動物園等院、館、園長或代表，舉行了我國歷史上第一次關於議立博物館法之座談會。會中一致決定應議立博物館法，並由漢寶德館長做成四大項原則結論。其內容請見筆者所撰「博物館法即將起步」（秦裕傑，1989）

這次會後，因教育部未再著意，而自然科學博物館正積極進行第三、四期籌建工程，一拖一年多過去，教育部於民國 79 年初才又函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依上次座談會結論第四項，邀請博物館學者專家組成「博物館法研擬委員會」積極進行研擬工作；該館報奉教育

部核定研擬委員會名單如下：

- 召集人 漢寶德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館長
- 委員 楊國賜 教育部社教司司長
- 委員 劉立民 文建會第一處處長
- 委員 陳癸淼 立法委員
- 委員 譚旦岡 東吳大學教授，前故宮博物院副院長
- 委員 王秋士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任秘書
- 委員 江韶瑩 國立藝術學院教授
- 委員 王哲雄 國立師範大學教授
- 委員 黃光男 臺北市立美術館館長
- 委員 王光平 臺北市立動物園園長
- 委員 秦裕傑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副館長

第一次博物館法研擬委員會於民國79年4月2日舉行，只是初步說明目的與交換意見，而筆者已奉教育部指派偕副研究員張譽騰及教育部法規會一位大學法律系出身的陳素雲小姐前往英、法、德、荷四國考察，時張譽騰正在英國萊斯特大學攻讀博物館學博士學位，三人在倫敦機場會合後一起去上述四國考察各國博物館制度。歷經一個月時間，遍訪各國博物館主管機關及各大博物館。其實上述四國，除英國的大英博物館有1963年制定的「大英博物館法」(The British Museum Act)外，其他各國均無統一之博物館法典。歸後筆者與張譽騰先生合撰「西歐博物館制度及營運考察報告」(時自然科學博物館營運正在學步順便考察)，並由筆者依該考察報告另擬一份「西歐博物館制度」，連同兩年來所蒐集之資料包括世界上唯一有完整博物館法的日本「博物館法」等，並草擬「博物館法草案」初稿，先由漢寶德館長過目後向研擬委員會提出。

歷經近一年時間，博物館法研擬委員會連同第一次會議一共開了六次會議，完成博物館草案，於民國80年4月陳報教育部。教育部先分北、中、南區

舉行「博物館法草案座談會」，分邀文教人士就草案座談徵詢意見。繼由政務次長邀集漢寶德館長以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之博物館法研擬委員會成員數人，和中央有關部會代表開了五次會議審查。筆者於草案報部兩個月即退休，但仍受邀與會，又是一年時間，博物館法草案在82年初定案。請見下文：

### 「博物館法」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文化建設，本部於民國67年研擬「教育部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經行政院於67年10月26日第一六一次會議決定，原則通過本案各項建築暨行政院臺六十八教字第五八五號所核定之補充計畫。在上述計畫內明定在中央文化設施下興建自然科學、科學工藝、海洋等三個國立博物館，藉以提昇大眾科學知識水準與精神生活內涵，因而加速國家建設進步與現代化。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業已先後奉行政院核定，正按進度進行興建及籌建中，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及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規劃小組亦已進行各種規劃籌建工作；原有南海學園內國立歷史博物館、科學教育館、藝術教育館亦因應時代需要，進行遷建及研擬修訂組織條例之計畫。

有鑑於博物館陸續興建，為適應未來發展，建立良好制度，推進文化建設，確有研擬「博物館法」草案之必要，是以，本部特委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就其組織、編制、經營形態，邀集有關學者專家研提具體意見，再由本部審議。該館依據本部臺(77)社字第一五八五三號函示隨即擬定初步工作步驟，蒐集博物館法之有關資料，並於同年10月間邀集國內學者專家、博物館界人士舉行座談，初步交換意見；咸認我國至今尚乏博物館法之頒行以致博物館仍適用社會教育法之一般規定，未能走

上專業化及現代化之正軌，使其組織、編制、人事、業務、預算各方面均未能合理化，是以，成立一委員會負責研擬起草。

79年4月間該館秦副館長裕傑與張副研究員譽騰特考察西歐各國博物館，以了解其博物館制度的理念、立法過程及法條內容，作為草擬我國博物館法與建立博物館各種制度以及營運之參考；本法草案原稿嗣由該館初擬，先後召集六次委員會研討，至民國 80年4月間本法草案始告確定。

本法草案共分六章二十八條；除第一章總則明定博物館之範圍、目的與定義等，以及第六章附則外，其餘四章之要點分述如後：

一、第二章：博物館之設立管理及標準。第三章：博物館之組織，為本法組織之部分；分別規定博物館之設立與管理、類屬與標準、博物館人員等事項。

二、第四章：博物館業務。第五章：博物館經營管理，為本法作用之部分；分別規定博物館之稅捐豁免、財政制度、觀眾服務、安全設施、開放時間、入場費用、資源運用，以及評量制度等事項。

本法之制度如予實現，則足以建立博物館之設置及管理制度，促進博物館之發展，恢宏博物館之功能，而達成推行社會教育、保存及闡揚文化資產之宗旨。

博 物 館 法 ( 草 案 )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建立博物館之設置及管理制度，促進博物館之發展，以保存及闡揚文化資產，推行社會教育，特制定博物館法（以下簡稱本法）	明定本法立法的目的。	第二章：博物館之設立、管理及標準，第三章：博物館之組織，是本法組織之部分。第四章：博物館業務，第五章：博物館經營管理，是本法作用部分。如予實現，則足以建立博物館之設置及管理制度，促進博物館之發展，恢宏博物館之功能，而達成本條所揭博物館宗旨。
第二條	博物館之設置及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明定本法適用範圍。	本法完成後，國立博物館之設立及組織即排除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三款而適用本法，因而不必各館單獨立法。省市及以下之博物館，其設立及組織亦適用本法，可以改善目前由非文教機關主管之缺失，因而形成完善之博物館制度。 國立故宮博物院因地位特殊，其設置及組織另以法律定之，不在本法規範之列。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博物館，係指從事文化與自然之原物、標本、模型、文件、資料之蒐集、保存、研究、展示，並對外開放，以提供民眾學術研究、教育或休閒為目的之固定、永久而非營利之教育文化機構。	明定博物館定義、類別及功能，附世界各國及國際博物館組織博物館之定義一覽表供參。	本定義乃綜合各種定義，衡酌我國環境而擬定。
第二章	博物館之設立管理及標準		
第四條	博物館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省（市）為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縣（市）為縣（市）政府。	明定博物館主管機關。	

第五條	博物館類屬及標準依據設立目的、建築規模、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文化功能等，由教育部分級訂定之。	明定博物館類屬及標準由主管部訂立分級標準。
第六條	博物館之設立應提出計畫，依據類屬及標準，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並受其監督；變更、撤銷時亦同。 省（市）縣（市）或同等機關設立者應轉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均受其監督。	明定博物館之設立及管理。 建立博物館整體制度，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設立。中央其他機關設立者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省以下及同等機關設立者應向中央主管部備查。
第七條	凡依本法設立之私立博物館，應具法人資格。	規範私立博物館之設立。 私立博物館應為法人，參考日本博物館法。
<b>第三章 博物館組織</b>		
第八條	甲案：國立博物館之組織規程，由主管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乙案：國立博物館之組織規程，由主管部依本法定之。	明定國立博物館組織形成權。
第九條	甲案：省（市）立博物館之組織規程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擬定，循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立博物館，其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擬定，循行政程序，報由省政府轉報行政院核定之。 其他機關設立之博物館組織規程，依各該機關之規定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乙案：省、直轄市設立之博物館，其組織規程由省市政府擬定，報由主管部核定之。 縣、省轄市設立之博物館，其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擬定，報由省政府核定；並轉報主管部備查。 其他機關設立之博物館，其組織依各該機關組織設立之規定，但應依其組織送主管機關備查。	明定各級博物館組織均由主管部決定。世界各國國立博物館均由主管機關決定，我國為建立博物館制度，亦由主管部決定。此為本法主要目的，如不能達此目的，則失去立本法之意義。 其他機關博物館，從各該機關組織之規定，但仍須送主管機關備查，以利主管機關了解其狀況。
第十條	博物館置館長；公立者其資格及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或依博物館設立標準，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級學校校長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私立者，由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博物館置館長及其資格。 本條概括規定。館長任用資格，依等級標準，亦即由主管部決定。
第十一條	博物館依設立標準得置副館長一或二人；並得按功能、學術門類、分單位辦事。 博物館得設立分館或分支機構。	明定博物館得設副館長及其組織架構。 列舉分組方法為功能、學術及混合三種，由主管部決定博物館組織時為依據。 依功能分組，得設：蒐藏研究、典藏保存、展示、教育、資訊、營運或服務、行政等組。 組以下分科（課）辦事。 博物館得設分館或分支機關。
第十二條	博物館應依法設置人事、會計單位或人員。	明定博物館應設置人事、會計單位或人員。
第十三條	博物館得設置評議、諮詢委員，延聘學	明定博物館得設評鑑、諮詢委員會與顧問。

	者專家為委員，均為無給職，廣納專家意見，以促進營運及發展。	參考日本博物館法。
第十四條	博物館應設行政人員、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職務，其任用分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明定博物館應置行政人員、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職務。以上第十條至第十四條，均由主管機關決定博物館組織規程時定其細節。
<b>第四章 博物館業務</b>		
第十五條	博物館應依性質，持續採集、挖掘、培育、典藏、調查、研究、保存有關之原物、標本、文件及資料。 博物館對依法保護之文化資產，應知會主管機關，有優先採集之權責，博物館對具有保存、研究、展示、教育重大價值或珍稀之物件或生物，必須及時購買取得者，得逕與賣方議價，並得向主管機關請撥專款或專案辦理。	明定博物館之蒐藏保存職責。 購買具重大價值或珍稀文物由博物館逕與賣方議價及申請專款，以拘束稽察法規之適用及申請專款，使博物館能優先取得。
第十六條	博物館之原物、標本、文件、資料除供典藏、研究外，應積極用於展示及教育。	說明博物館之物乃為研究、典藏、保存、展示及教育。
第十七條	博物館之展示設施及教育活動，應向全體國民積極推廣，力求傳播知識、提供休閒及服務、充實國民精神生活。	說明博物館之展示及教育文化工作目標。
第十八條	博物館蒐集之原物、標本、文件、資料得區分為重要典藏品與研究蒐藏品。對於重要典藏品，博物館應負保護之責，並永久持有，非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不可轉移，非有自然或不可抗力原因不得消滅；屬於研究蒐藏品者，得因學術研究或交換之需要，予以解體或註銷。	明定博物館之永久持有及保存職責。 重要典藏品與研究蒐藏品之區別，另於施行細則中訂定。
第十九條	博物館得與大學合作開設相關研究所課程，以培養專門人才。	明定博物館得與大學合作開設相關研究所課程。
<b>第五章 博物館經營管理</b>		
第二十條	博物館基於營運之需要，得籌設營運基金或財團法人，其辦法由主管部定之。	明定博物館得籌設營運基金或財團法人。
第二十一條	博物館應具備服務觀眾及維護展藏品之安全設施。	明定博物館應具備觀眾服務與維護展藏品之安全設施。其設施標準於施行細則中另訂。
第二十二條	博物館應定期對外開放，博物館為因應假日加強展示、教育活動及各項服務觀眾之措施，其工作人員應合理給酬。	明定博物館應定期對外開放。 假日加強開放及服務，假日服務人員之給酬標準應提高。
第二十三條	博物館為維持管理之需要，得酌收入場費用。	明定博物館得酌收入場費用。日本博物館法定為「免費，但為管理必要得收費」，事實上即均收費。
第二十四條	博物館得結合社會人力、物力等資源，以增強功能。	說明博物館社會資源之運用，例如捐贈、會員、義工等。
第二十五條	博物館之原物、標本、文件及資料，進口、購置及受贈時，免課稅捐。 對於博物館之捐贈，除不計入遺產總	明定博物館之物稅捐之豁免，以示對博物館之扶植。對博物館之捐贈，捐贈者並得享受全額免稅優待。

額或贈予總額外，並不受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卅六條第二款之限制，得將捐贈總額列為扣除額或費用、損失。 捐贈物無具體市價時，得由受贈博物館召集相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 博物館應對其業務定期評量、檢討改進。	明定博物館應對其業務定期評量、檢討改進。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訂之。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上述草案擱在教育部五年多，由研擬委員會委員、教育部審查會議出席人的立法委員陳癸淼拿去，把草案第四條博物館主管機關教育部改為尚未成立的文化部，向立法院提案。民國 87 年 7 月立法院舉行博物館法公聽會，由當時教育委員會委員朱惠良主持，邀請教育部、文建會及包括故宮博物院在內的博物館主管參與；原研擬委員會召集人時已轉任臺南藝術院校長的漢寶德亦在座，筆者這個法案起草人雖已退休數年，亦蒙寵邀與會。並在主持人首先請漢說明時，漢歉稱自己不行，而請主持人要筆者說明。筆者因受邀已收到草案第四條博物館主管機關由教育部改為文化部，乃事先製成書面，將第四條改為：「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歸屬依其組織條例之規定，但對本法第四、五章各條得適用之。二、自然及科技類博物館在中央為教育部，地方為教育廳局。三、藝術及歷史類博物館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地方為文化處局。」此乃仿效法國及日本制度，又可平衡教育部及文建會對博物館主管權之爭，公聽會無人異議。民國 89 年立法院又開了一次公聽會，筆者仍受邀，但因病缺席。同年教育部認為時移勢易，原博物館法草案有重議之必要，乃委託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理事長亦即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黃光男重新研擬。至民國 90 年 9 月，教育部邀集文建會等有關人員討論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所提出之博物

館法草案新版本，修正後定案，請見下文：

#### 「博物館法」草案總說明

博物館的專業化與現代化，一直為關心博物館發展人士積極推動之理想，因此，博物館法的立法便一再於需要的時機被提起，或是草擬。自民國 80 年初教育部委託十一位學者專家草擬博物館法草案，陸續有前立法委員陳癸淼、劉光華等人完成連署提案送立法院審查。87 年因樹火紀念紙博物館遭勒令停業事件，引起文化界及立法委員的重視，故立法委員與博物館界又再度提出訂定博物館法的呼聲，林濁水、陳學聖、朱惠良等多位立法委員亦積極與博物館界聯繫，或舉辦公聽會，或成立民間博物館交流協會，先後推出博物館法草案，博物館法在以往累積的既有基礎，又再度向前邁進。

教育部目前作為國內博物館最高主管機關，特委託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進行博物館法草案研擬之研究，本草案參照前述各家版本將公私立博物館納入本法的規範，對於目前各家博物館法草案面臨的問題，提出本草案的規範：

- 一、依據國際博物館組織對博物館的定義，和我國國情及現況重新定義博物館。
- 二、因應博物館功能及特性，要求針對博物館訂定專業的建築、消防技術規則。
- 三、為使私立博物館與社區充分結合，

- 以地方自治機關為其主管機關。
- 四、准許博物館設置博物館商店，提供教育推廣、文化服務與觀眾休憩之用。
  - 五、准許公立博物館成立營運基金或財團法人。
  - 六、准許設置博物館人員任用條例，以達博物館專業之建立。
  - 七、凡核准立案設立之博物館其辦理之活動及展演之門票免徵稅捐。
  - 八、為鼓勵博物館之設立，稅捐均予優惠。
  - 九、關於展演物件之進出口的關稅與保證金應予有條件免徵。
- 本草案共分六章二十一條，各章要點如下：
- 一、第一章總則，明定立法目的、博物館之定義、博物館法律之適用、博物館主管機關。（第一條至第三

- 條）
- 二、第二章博物館之設立，明定博物館之隸屬、設立管理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四條至第六條）
- 三、第三章博物館之組織與人員任用，明定博物館之組織、館長之任用、博物館之設立標準、專業人員與行政人員之任用、員額及預算。（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 四、第四章博物館之業務，明定博物館之職責、藏品之移轉與註銷、國際交流。（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 五、第五章博物館之經營管理，明定博物館基金與博物館商店之設立、公眾服務、財產之處分、評鑑委員會之職責。（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
- 六、第六章附則。（第廿條至第廿一條）

博 物 館 法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博物館之設立，健全博物館之管理與發展，保存闡揚文化資產，啟發國民思考，培養文化情感，以提升國民的生活、文化、教育之目的，特制定本法。 博物館之設立、管理、輔導、獎勵及變更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明定本法立法的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博物館乃為致力於保存、研究、傳播與展示，以從事及提供民眾研究、教育、休閒娛樂，並開放公眾使用之經常開放且為常設之下列非以營利為目的的機構： 一、為徵集、保存人類歷史的物質證據，及人類環境、自然生態、人類學或人種學的遺物與遺址之機構。 二、藝術、科技之典藏及展覽之機構。 三、擁有動、植物等收藏及展覽之機構。 四、科學、天文資料收藏及展覽之機構。 五、圖書館或文獻館所永續經營的維護及修護機構或展覽廳。 六、自然文化景觀。	一、參照國際博物館協會所訂定之章程，對於博物館提供社會的服務、促進社會發展的責任，依其定義，不管主管單位、地域的性質、或相關典藏機構的監督，或其功能性結構如何，博物館之設立均由此定義產生，並確保博物館之品質。 二、針對國際趨勢，及自由經濟發展，與博物館面臨越來越嚴重之預算壓力，應給予博物館經營者，有條件籌措財源的法源，因此將博物館定義為非以營利為目的的機構，以呼應本法（博物館基金之設立）之立法精神。 三、為顧及二十一世紀社會更多元的發展，未來博物館可能設立型態的多樣性，捨棄以傳統之美術館、文物館、水族館、動物園、植物園、天	

<p>本法所稱之公立博物館，指由公法人所設置之博物館。</p> <p>本法所稱之私立博物館，指由私立財團法人所設置之博物館。</p>	<p>文臺、星象館等以固定建築或區域的方式定義博物館，而改以提供保存、蒐集、研究、傳播、展示的學門，作為提供民眾研究、教育、休閒娛樂的功能，做為定義博物館之條件，賦予行政機關對博物館設立申請案具有更大彈性之裁量權。</p> <p>四、有關自然文化景觀部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的定義分為：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與珍貴稀有動植物。</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及縣（市）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為統一事權，博物館主管機關明定為：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及縣（市）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b>第二章 博物館之設立</b></p>	
<p>第四條 博物館依其設置機關不同，分為以下五類：</p> <p>一、直屬行政院之博物館。</p> <p>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設立之公立博物館。</p> <p>三、各公、私立學術機構附設相關業務之博物館。</p> <p>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立之公立博物館。</p> <p>五、由私立財團法人設立之博物館。</p>	<p>一、第一類博物館指故宮博物院等設立型態之博物館。</p> <p>二、第二類博物館，依現況大多屬文建會或教育部所掌管，但有關於農、林、漁及許多原生地等仍屬於農委會、內政部等部會職掌，此類博物館大都法制化，另外附設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業務博物館亦應納入本類範圍，予以法制化，確立其法治地位，用以獲得專業人事任用及預算來源之合法保障。</p> <p>三、第三類與第四類博物館，現況大多屬臨時性編組，人員由各單位支援，缺乏專業性，更妨礙博物館的永續經營，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立之公立博物館，及各公、私立學術機構附屬設置之博物館，提高其博物館之專業性，確保其組織法制地位，將之納入此類管理。</p> <p>四、為輔導私立博物館法人化，並給予適當之協助，特將私立博物館納入第五類管理。</p>
<p>第五條 博物館之設立及營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博物館之建築與使用，應依據其功能之特殊性，訂定博物館之建築、消防等專業技術法規，其法令另訂之。</p>	<p>由於博物館之設立目的、功能、館藏及展示有其專業與特殊性，一般建管法規無法符合需求，應訂定博物館建築物專業技術管理規則因應之。</p>
<p><b>第三章 博物館之組織與人員任用</b></p>	
<p>第七條 第一、二、四類博物館之館長任用，其任用之資格，依其組織法規任用之。</p> <p>第三類之公、私立學術機構附設之博物館，館長之任用，另以法令訂定之。</p> <p>第五類博物館之館長任用，其任用之資格，依其組織辦法自行遴選產生，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一、明定館長之任用，由各類博物館之組織法規規範任用之資格。</p> <p>二、有關第三類各公私學術機構附設之博物館，其館長之任用，應比照該機構之一級主管任用，以提升博物館之功能、品質。</p>
<p>第八條 博物館得設副館長，並得依功能學術門類分組。</p> <p>各組置主任或組長，組以下依標準得分科</p>	<p>一、明定公立博物館得設副館長及其組織架構，並列舉其分組標準。</p> <p>二、私立博物館，為顧及其設立之規模，及其多樣</p>



	性，為能增進營運效率，得予比照辦理。
<p>(課)辦事。</p> <p>第九條 第一、二、三、四類博物館應任用專業人員，其任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第五類博物館專業人員之任用依其設立性質及需求不同辦理。為保障博物館人員之專業，應設置博物館專業人員任用條例。</p>	<p>一、明定博物館之專業職位人員之任用。</p> <p>二、為保障博物館專業人員，應設置博物館專業人員任用條例，以提高博物館之專業性質。</p> <p>註：本條第三項業經教育部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會議刪除。上列說明二亦應刪除。</p>
<p>第十條 第一、二、三、四類博物館應設置行政、技術人員，其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第三類之私立學術機構附設之博物館，行政人員之任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明定博物館之一般職位人員之任用。</p> <p>二、第一、二、三、四類博物館行政、技術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任用，目的在於目前許多博物館缺乏正職人員之編制，往往以約聘，或由各單位調用支援，以致缺乏專業化，亦未有固定編制，造成博物館營運困擾，因此，本法規範博物館應設置行政、技術人員，其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p> <p>三、對於私立學術機構附設之博物館，行政人員之任用，應以相關規定比照辦理。</p>
<p>第十一條 第一、二、三、四類博物館，其預算員額每年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列入年度預算。</p>	<p>明定員額及預算應於每年提出需求，並應報請核定主管機關核定。</p>
<p><b>第四章 博物館之業務</b></p>	
<p>第十二條 博物館基於研究、保存、展示、教育之需要，對於依法保護之文化資產，洽請主管機關給予優先採集之權。博物館對保存、研究、展示、教育具有重大價值或珍稀之物件，必須及時購買取得者，得逕與賣方議價，並得向主管機關請撥專款。</p>	<p>一、明定博物館之蒐藏保存職責及優先採集權。</p> <p>二、購買具重大價值或珍稀文物，博物館得逕與賣方議價及申請專款，以解除法令之相關限制，使博物館能優先取得。</p>
<p>第十三條 博物館之館藏品應區分為重要典藏品與研究收藏品。對於重要典藏品，博物館應負保護之責，並永久持有，非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轉移，非有自然或不可抗力原因不得消滅，屬研究蒐藏品者，得因學術研究與交換之需要，予以註銷。</p>	<p>明定博物館館藏品分為重要典藏品與研究收藏品，其移轉或註銷，應符合法定之程序。</p>
<p>第十四條 博物館因業務需要得合作辦理相關業務，或與其他國家之博物館進行國際性交流與合作。</p>	
<p><b>第五章 博物館之經營管理</b></p>	
<p>第十五條 博物館基於營運之需要，得籌設營運基金或財團法人，公立博物館得委託或與民間相關團體合作經營，其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p>	
<p>第十六條 為鼓勵博物館設立，對於已立案之博物館，政府應予各項優惠之措施，其辦法另以法令定之。</p>	<p>為鼓勵私人興辦博物館及對設立博物館之稅捐獎勵。</p>

<p>一、對於博物館之現金捐贈，除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外，並不受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卅六條第二款之限制，應將捐贈總額列為扣除額或費用、損失。</p> <p>二、其活動之舉辦，其收入得免徵營業稅及娛樂稅。</p> <p>三、博物館之原物、標本、文件及資料，購置及購買進口時，免課稅捐。</p> <p>四、博物館為展覽活動舉辦之進、出口物件，應免徵貨物稅。</p> <p>五、為鼓勵博物館辦理各項具國際性質之展、演活動，拓展國民國際視野，進、出口物件，應依據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辦理免徵，並由主管出具公文，由主辦單位具結，准以免繳保證金。</p> <p>六、隸屬博物館之土地及建物，其土地稅與房屋稅應予免徵。</p>	
<p>第十七條 博物館除因維護保養之必要外，以全年對外開放為原則。 博物館應具備服務觀眾及維護展藏品之安全設施。 博物館為維持管理之需要，得酌收入場費用，或其他利用博物館資料、場地之費用。 博物館得設立博物館商店，以提供教育推廣與休憩之使用。</p>	<p>一、博物館應以全年對外開放為原則，並應具備服務觀眾及維護展藏品之安全設施，博物館為維持管理之需要，得酌收入場費用。</p> <p>二、為推廣及傳播博物館之教育功能，並開闢博物館自有財源，博物館內部得陳設相關複製品及出版品、文獻等，提供參觀遊客購買。</p> <p>三、博物館並得設立博物館商店以作為文化推廣、提供遊客休憩之使用，惟考慮博物館之主要經營特性，博物館商店之設立，其面積應做適當之限制。</p>
<p>第十八條 博物館無法繼續經營時，主管機關得解散之，並取消其登記，或予接管。 其財產之處分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明定博物館無法經營時，主管機關之權責與財產之處分。</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博物館評鑑委員會，定期評量全國立案之博物館對其採集、培育、調整、研究、典藏、保存、展示、教育、營運、服務等工作，予獎勵或令其檢討改進。其組織辦法另定之。</p>	<p>一、明定委員會之職責。</p> <p>二、評鑑委員會應由若干專家學者組成，並選出召集人、副召集人，召集會議，為事使達公正、公開原則，委員行使職權時應採取利益迴避之原則。委員會之決議應採合議制。</p>
<p>第六章 附 則</p>	
<p>第廿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訂定之。</p>	
<p>第廿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由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91年提請立法院修改該會組織條例之職掌，增列「博物館整體發展之規劃、推動、管理及評鑑事項」，並經立法院一

讀通過後擱置至今。教育部可能顧慮博物館主管權會被文建會獨占，才又對博物館法積極推動，於民國92年3月，教育部第十四次部屬機構首長會議決議：

「博物館法要繼續研訂，請國立歷史博物館黃館長光男協助繼續推動」，黃光男館長是自然科學博物館當年的博物館法研擬委員會委員之一，他新擬的博物館法草案與前案章節相同，條文即請讀者自行比對。但必須指出的是新版第三條：「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與前草案第四條完全相同，但當時文建會轄下並無博物館，如今卻無視文建會轄下已有數座博物館之事實，何仍專擅博物館管轄權若是？又既規定主管權為教育部，卻在第四條把博物館分為五類，其一是「直屬行政院之博物館」。這不是主管機關教育部管到行政院的博物館了嗎？屬行政院的博物館只國立故宮博物院，但該院組織條例第一條就規定隸屬行政院，何必在此重提？要提也應如立法院第一次博物館公廳會筆者所提之原稿（請見上文）才屬正確。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之公立博物館，指由公法人所設置之博物館」，豈非將現有公立博物館都變成公法人性質之博物館？此事非同小可。又第六、七等條有「另以法令訂之」條文，法與令差別甚大，豈可並稱？教育部於民國92年4月15日由范巽綠政務次長主持，廣邀中央各部會代表們及部內人員開會討論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提出之博物館法草案新版本，博物館界只黃光男館長及故宮博物院王秋士參事（原主任秘書，均當時博物館法研擬委員會委員）。主要決議是依「行政法人法草案」，修改博物館法草案新版第四、九、十一、十六、十九條及第三章部分，並刪除第九條第三項。此次會議從簽到名單可以概知，出席人員單位和位階與前案教育部的審查會有莫大的落差，很多是科長、科員和技士，十幾位國立博物館館長或籌備主任均未獲邀出席，不禁令人聯想到他們都反對博物館行政法人化吧！

從行政院民國72年要求教育部議立博物館法，已20年過去。歷經十位教育部長，從透過外交途徑蒐集各國博物館法制資料、派員出國考察、核定博物館學者專家十人成立博物館法研擬委員會決定草案；人物力耗費可觀，卻被一筆勾銷。重新擬出一個新版本，還要等所有博物館館長都反對的行政法人法通過後再據以大加修改，將來會變成個什麼模樣無人知曉。筆者以20年的體驗與觀察，不僅認為博物館法難產，甚至悲觀的憂慮會流產。以與鄰國日本相較，他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敗，百廢待舉之1951年即訂立世界各國獨有的博物館法；至1991年筆者退休時，已經六次修正，而被韓國抄襲。我們究竟要到何時產生什麼結局？現在文建會組織條例修正案中掌管博物館的條文，已經立法院完成一讀，如果三讀通過，將來博物館法豈非又要由文建會重擬？

## 參考文獻

秦裕傑 1989 博物館法即將起步 博物館學季刊 3(1): 49-51。

## 作者簡介

本文作者原任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副館長。